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中银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资本宏观多元策略绝对收益目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期、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 委托理财期限：12 个月、每个交易日开放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中信资本宏观多元策略绝对收益目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期》、《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中信资本宏观多元策略绝对收益目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期	2,000.00	净值型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000.00	净值型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个交易日开放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保持审慎原则进行风险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

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信资本宏观多元策略绝对收益目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期私募基金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2日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持有期低于180天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本基金成立后每月倒数第10个自然日为开放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支付方式	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10个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各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3%。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
资金投向	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2、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每个交易日开放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每个交易日开放
支付方式	委托人 T 日 15:00 前赎回, T+1 日确认且划出赎回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资金投向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包括: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因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为不特定金融工具组合, 所以无法披露最终资金使用方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担保情况等基本信息, 不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 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 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 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 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 并尽可能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产品, 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 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 将及时采取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资本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5日	张海涛	22,5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中信资本有2位股东，其中深圳盛因咨询有限公司持有51%股份、北京远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中信资本实际控制人。	否

2、中银证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2月 28日	宁敏	277,8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42%股份，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社会公众等股东持有66.58%股份。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 受托方经营情况

1、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主要从事证券类私募产品的主动管理及担任投资顾问业务。截止 2019 年末,中信资本管理证券投资类产品总规模 23.94 亿元,管理私募证券投资类产品 17 支,全部为公司自主发行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资本总资产 2.19 亿元,净资产 2.1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20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信资本总资产 2.18 亿元,净资产 2.1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2、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止 2019 年末,中银证券受托客户资产规模 6,052.88 亿元,市场排名第 5,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2,029.54 亿元,占比 33.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总资产 483.12 亿元,净资产 127.3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9.08 亿元,净利润 7.98 亿。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银证券总资产 562.11 亿元,净资产 149.6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6.06 亿元,净利润 8.48 亿元。

(三)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3,145.22	558,587.92
负债总额	102,827.42	71,678.33
净资产	486,608.25	464,727.59
货币资金	110,007.30	110,850.9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0,388.03	12,539.1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77%，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未赎回的），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6.3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结合自身资金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现金管理实施主体董事长、

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投资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管理实施的时效性和资金调配的便捷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7,985.225	20,000.00	2,456.87	47,985.225
2	信托理财产品	16,900.00	16,900.00	2,197.03	0.00
3	其他类	23,000.00	20,000.00	1,252.00	3,000.00
合计		107,885.225	56,900.00	5,905.90	50,985.22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985.22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